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财务数字化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50025-KWZB

合同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合同乙方：广西灵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RSZC2025-C3-00572

合 同 编 号: 12N49910638020251001

采购单位 (甲方):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灵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财务数字化管理系统采购 (LZZC2025-C3-250025-KW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项号	系统开发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1	智慧财务数字化管理系统	1 套	用友科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 BIP	697800.00	69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697,800.00 元)</u>						
交付使用期: <u>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在科室试点运行,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完平稳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u>						
质保期 (系统免费运行维护期): <u>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一年内免费维护。</u>						
系统质保期满后运行维护费: <u>乙方按每一年期按合同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3.489 万元) 向甲方收取。</u>						

第二条 定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条 平台开发描述

- 1、本软件是甲方为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智慧财务数字化管理系统采购而开发的软件。
- 2、乙方所开发（维护或升级）的系统为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财务数字化管理系统。
- 3、软件开发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项目需求报告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 4、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180日历天，其中：
 - (1)派出6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方配合，出具双方确认的项目需求报告，20日历天；
 - (2)项目开发，40日历天；
 - (3)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上线试用，90日历天；
 - (4)完成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30日历天。

第四条 平台开发

- 1、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2、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平台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平台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

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4.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平台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平台开发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平台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15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验收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验收程序：

(1)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一起对所验收的系统进行测试。

(3) 系统需进行 72 小时连续测试。

(4) 测试中如系统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如果 15 天内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停止验收并拒收该系统。

(5) 任何测试须使整套系统完整通过，不允许部分验收。

(6) 系统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应用软件的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

6、验收失败处理

若系统在首次 15 天测试期内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测试，最多允许 2 次整改（总测试周期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每次整改后需重新进行 72 小时连续测试，测试流程与首次相同。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失败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6.978 万元），并免费重新开发直至验收通过；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平台开发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3、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造价

软件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697,800.00元）。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2) 项目上线运行 2 个月且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5%；
- 3) 项目验收满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 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 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 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 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 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 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 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件，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具体责任如下：

1、延迟交付违约金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开发、交付或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3.489 万元)。若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2、验收不合格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最终验收失败 (含测试不通过、功能缺失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即人民币 6.978 万元)，并免费重新开发直至验收通过。

(2) 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另行采购同类系统的差价及业务中断损失。

3、数据安全与保密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财务数据、患者信息泄露或系统被黑客攻击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即人民币 13.956 万元)，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数据恢复费用)。

4、未履行维护义务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如未及时修复系统故障) 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的 0.03% 支付违约金。若因未及时修复导致甲方业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乙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即人民币 3.489 万元)。

5、擅自转包或分包违约金：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即人民币 10.467 万元)，并终止合同。

6、其他违约情形：对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且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需补足差额。争议解决方式按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拱城街 73 号

乙方：柳州市高新一路 13 号 A 栋 608 号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021年7月26日	乙方（章）  凌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拱城街73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13号A栋60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委托代理	委托代
电话	电
电子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邮政编码：	邮政
经办人：	年 月 日